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6)

2024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95,834	273,121
合約成本及銷售成本	5	(507,599)	(253,110)
毛利		88,235	20,011
其他收入	4	8,616	8,65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482)	(14,509)
融資成本		(2,500)	(2,101)
除稅前溢利	5	64,869	12,053
所得稅開支	6	(9,071)	(1,650)
期間溢利		55,798	10,40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061	9,504
非控股權益		737	899
		55,798	10,40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5.41	0.9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間溢利	55,798	10,40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305	(14,59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8,305	(14,592)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4,103	(4,18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940	(4,179)
非控股權益	1,163	(10)
	64,103	(4,1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附註</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36	31,549
使用權資產	4,300	4,204
無形資產	2,546	2,813
遞延稅項資產	5,187	5,07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469	43,637
流動資產		
存貨	39,072	19,37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17,902	274,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123	92,668
合約資產	194,749	124,8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650	801
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5	48,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976	44,318
流動資產合計	726,587	605,6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209,213	180,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941	8,845
到期承兌票據	48,266	47,544
合約負債	9,736	27,3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4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35,444	34,756
租賃負債	33	33
應付稅項	5,959	2,415
流動負債合計	330,592	312,804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395,995	292,8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0,464	336,44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25	1,98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62,364	62,1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389	64,129
資產淨值		376,075	272,32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2,270	8,180
儲備		344,464	245,7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6,734	253,900
非控股權益		19,341	18,420
權益總額		376,075	272,3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浮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180	71,725	23,961	(22,501)	172,535	253,900	18,420	272,320
期間溢利	-	-	-	-	55,061	55,061	737	55,79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7,879	-	7,879	426	8,30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879	55,061	62,940	1,163	64,103
新股份之供股	4,090	36,810	-	-	-	40,900	-	40,900
新股份之供股應佔之 交易成本	-	(1,006)	-	-	-	(1,006)	-	(1,00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242)	(24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270	107,529	23,961	(14,622)	227,596	356,734	19,341	376,07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180	71,725	19,546	(7,143)	144,128	236,436	19,474	255,910
期間溢利	-	-	-	-	9,504	9,504	899	10,40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13,683)	-	(13,683)	(909)	(14,592)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3,683)	9,504	(4,179)	(10)	(4,18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180	71,725	19,546	(20,826)	153,632	232,257	19,464	251,7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617	(37,4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519	10,8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522	5,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5,658	(21,363)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18	54,617
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976	33,2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0樓19室。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可再生能源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湊整至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其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多項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將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分類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主要從事(i)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ii)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按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者計量，惟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例如董事酬金及公司行政開支)不在該計量之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3. 分部資料 (續)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595,834	273,121
	595,834	273,121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於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中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236,180	不適用 ¹
客戶2	95,437	不適用 ¹
客戶3	81,318	不適用 ¹
客戶4	不適用 ¹	63,045
客戶5	不適用 ¹	42,311
客戶6	不適用 ¹	28,666

有關營運分部的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4及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絕大部分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中國，即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地點。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1.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築合約	595,834	273,121
	595,834	273,12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29	1,779
其他	7,487	6,873
	8,616	8,652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391	389
折舊	1,347	1,184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316,653	144,669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	153,564	100,585
運輸	867	1,032
機器及汽車租金開支	3,466	889
其他開支	33,049	5,935
	507,599	253,11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626	3,8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0	487
	13,506	4,332
匯兌差額，淨額	(43)	(9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中國	9,071	1,650
期間支出	9,071	1,650

香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來自香港的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中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三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其中一間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其符合財稅2019第13號文項下的小微企業資格)合資格採用5%(二零二三年：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其中一間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有效期間有權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55,061	9,504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數	1,017,761,858	973,420,000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續)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完成的股份供股的影響進行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完成的股份供股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b)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就可再生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1,500	103,071
31至90日	37,608	69,296
91至180日	13,411	44,997
181至365日	30,324	18,766
365日以上	5,059	38,468
	217,902	274,59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期間變動	19,394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9,394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透過使用虧損率法對各報告日期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分析。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酌情考慮歷史違約情況及行業未來前景，及／或在評估每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在其各自的虧損評估時間範疇內的違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時，考慮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的各種外部資源(如適用)。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8,649	108,926
31至90日	27,482	33,074
91至180日	18,623	22,320
181至365日	20,754	10,987
365日以上	13,705	5,122
	209,213	180,42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日至90日。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付賬款亦按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97,8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6,905,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35,444,000港元及62,3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756,000港元及62,149,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介乎3%至4.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5%至4.5%)。

12.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818,000,000	8,180
於供股完成後發行的股份	409,000,000	4,09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227,000,000	12,270

13.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江西奧普照明有限公司(附註i)		
— 工程施工勞務收入	—	811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附註i)		
— 租金支出及公用事業開支	—	387
浙江星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 租金支出	56	261
浙江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 租金支出	271	—

13.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為該等關聯方的控股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之一。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08	8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調整分兩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總收益約595,8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273,121,000港元），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業務。

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平價時代的來臨，光伏領域已進入以安全、穩定為突出需求的發展階段。同時土地資源日益緊缺，高效利用土地資源也成為行業的發展目標。集團致力於以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為發展方向，大力推動光伏行業健康發展。

利用集團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檢測）積累的優勢，結合大數據分析技術、AI控制技術、無線LOAR/Zigbee通訊技術，打造一個數字化、智能化的光伏跟蹤控制平台。可達到降低成本、發電量提升的目的，同時實現光伏電站的智能化、無人化管理，提升集團產品的競爭力。

為穩定集團在支架產品市場的佔有率，保持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在不斷改進技術，完善先進性的同時，以安全、穩定為突破點，通過PVsyst、Ansys、Sap2000、有限元分析等專業的測算軟件，研發了多點聯動支架系統，該系統在原有技術基礎上，針對核心的傳動系統進行技術升級，採用可適應複雜環境地形的扭力傳動系統代替原有的推桿傳動系統；並對整個支架系統進行模塊化設計，每個模塊均設計有穩定自鎖機構，進一步升級了支架產品的安全性能；針對大坡度的山地以及工商業廠區等特殊場景的項目，研發了鋼索柔性支架，有大跨度、多連跨、高淨空、多場景、多容量和低用鋼量等特點。

光伏項目的推進，快速消耗淡水水面資源，近海條件較好的海域成為水面光伏項目的新著力點。為快速響應市場需求，集團着力打造海面漂浮光伏支架，設計開發一種海面漂浮光伏支架，研究使用耐候耐酸鹼等耐複雜環境條件下的材料，滿足海面複雜環境需求的光伏支架，同時，採用可適應海面複雜情況的組件安裝形式，以期將現有的光伏項目推向海面發展。

隨著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目標的提出，預示著以太陽能光伏發電為主要推動力的新能源時代已經來臨。同景新能源在不斷創新的同時，努力給用戶帶去最直觀的效益和最優質的服務，公司一直秉承著「同道同景，共創共享」的核心價值觀，以「成為光能領域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企業」為願景，致力於在全球打造綠色生態智能光伏電站，讓人類暢享光能。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95,83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273,121,000港元增加約118%。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訂單增加。

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成本約為507,5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3,110,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歸因於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運輸、機器及汽車租金以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為29,48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4,509,000港元增加約10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2,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2,101,000港元增加約19%。

期間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5,0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約9,50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12,270,000港元及約356,7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53,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期內完成供股及溢利淨額所致。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159,9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318,000港元)及1,1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959,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增加約72.7%。該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期內完成供股及溢利淨額所致。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97,8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6,905,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35,444,000港元及62,3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756,000港元及62,149,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介乎3%至4.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5%至4.5%)。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期／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合約負債、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之外的所有負債。該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期內完成供股及溢利淨額所致。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交由中國的附屬公司營運，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衍生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8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業務得以順利經營，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可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且高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儘管此舉偏離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749,986,515	61.12%

附註：

該等749,986,515股股份全部由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739,375,515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而10,611,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3%及1%。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亦因此被視為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22,181,265股及7,393,755股（即0.27%）。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振捷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39,375,515	60.26%

附註：

1. 該等739,375,515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與振捷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宣佈，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港元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要約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有關268,537,01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32.8%)的有效接納。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綜合文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可予獎勵的股份最高數目或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122,700,000股股份）。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即61,350,000股股份）的分項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人士授予股份。

供股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按每兩股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09,000,000股供股股份而籌集約39.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本公司擬將約1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關聯方貸款以及21.9百萬港元用作由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經營的EPC業務及光伏固定跟蹤系統業務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1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關聯方貸款。未動用款項預計將根據有關公告及章程所載的時間表及用途動用。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章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ii)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v)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其他須予披露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肖雄女士、周元先生及沈福鑫先生。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沈福鑫先生

公司秘書

王子敬先生

授權代表

沈孟紅女士

王子敬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肖雄女士(主席)

周元先生

沈福鑫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元先生(主席)

王肖雄女士

沈福鑫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肖雄女士(主席)

沈孟紅女士

周元先生

合規委員會

沈孟紅女士(主席)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

20樓1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8326

公司網址

www.tonkinggroup.com.hk